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的全部内容：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振华”）在内的总共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国振华拟以其拥有的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简称“红云电子”）、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简称“群英电器”）、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简称“华联电子”）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简称“新天动力”）的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认购。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上述股份认购及募集资金运用事项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现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通过本次发行筹集资金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提供切实的资金支持，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可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拟以持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的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本次认购。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深国众联评报字第（2013）第 3-033 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4 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1 号和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2 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担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工作的国众联评估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国众联评估公司及其签字评估师与交易对方和本公司均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了市场的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择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评估方法科学、适当。评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四家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有关程序符合要求，体现了公平合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

因此，中国振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中国振华签署的《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的形式、内容与签订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上述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严安林　余传利　刘桥

2013 年 7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